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

102年9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公費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五、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同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遞補；學系招生時如有特殊條件規範，由相同特殊條件學生優先遞補。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以同系(組、學位學程)為單位(入學時分組招生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同系(組)同年級之自費生，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遞補。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四)如該系已無可遞補之學生時，則該公費名額予以保留。

(五)各學系之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六、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委員會)每學期應依前三、四、五點規定進行審議。

七、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將下列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一)通過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等級以上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未通過者免交)。

(二)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當學期無時數者免交)。

公費生逾期未提供前項資料，致影響公費待遇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本校各學系應針對系上公費生之生活、品德及學習狀況進行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備查。

八、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涉及個案公費生之權利或義務時，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培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成績	總分： 1.本欄二年級以上學生免填。 2.請檢附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單影印本。								
在校各學期成績(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項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學業								
	操行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與輔導組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秘書室簽章：	
家長簽章：	系主任簽章：		組長簽章：			組長簽章：		校長簽核：	
	院長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長簽章：			
原公費生其特殊規範：									
備註	公費生遞補申請經核可並繳交公費保證書後，始享有公費資格，其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 公費生 輔導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地點		
學系		班級		
姓名		學號		
導師簽名	師 培 中 心	綜合業務組	加簽	教務長
學系主任		中心主任		

註：輔導紀錄全部陳閱後，正本留存公費生所屬學系，影印本分送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